

目錄

	真碼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7-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22
權益披露	23-27
公司管治	28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29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29
審核委員會	30
薪酬委員會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錦鐘先生,MH(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胡野碧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龍卓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周耀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普芬博士*(主席)* 倪振偉先生

胡野碧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野碧先生(*主席*)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Quam (H.K.) Limited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西翼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v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56

網站

http://www.vstholdings.com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均為未經審核,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載於下文: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1,822,093	1,336,138	
售出貨品成本		(1,761,123)	(1,301,680)	
毛利		60,970	34,458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4	(51)	410	
行政開支		(12,869)	(16,545)	
經營溢利	5	48,050	18,323	
財務費用,淨額	6	(3,471)	(1,633)	
2017 其 77 保		(3,471)	(1,033)	
所得税前溢利		44,579	16,690	
所得税開支	7	(8,002)	(3,0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6,577	13,618	
股息	8	12,600	3,50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		4.35仙	1.95仙	
- <u>攤</u> 薄		4.35仙	1.9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W = 4 4 TT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 L \ \ \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2,711	2,868
		2,711	2,868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	257,326	211,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273	1,296
衍生金融工具	12	506	-
存貨		151,962	179,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9,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97	46,884
		475,964	458,348
		478,675	461,2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4,000	84,000
儲備		97,924	72,006
擬派中期股息		12,600	5,880
總權益		194,524	161,8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		171	171
		171	1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賬款	13	119,906	207,519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	154,175	89,636
應付税項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9,867 32	1,907 97
性 其 性 約 年 活 之 以 知 印 闪		32	91
		283,980	299,159
總負債		284,151	299,3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78,675	461,216
流動資產淨值		191,984	159,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695	162,0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	經	審	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9,879)	55,07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98	8,723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58,594	(56,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額	18,013	6,91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84	27,84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97	34,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54,133	34,751
短期銀行存款	10,764	
	64,897	34,7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存	70,000	25,243	23,551	4,200	122,994
期內溢利	_	_	13,618	_	13,618
已付年終股息	_	_	_	(4,200)	(4,200)
擬派中期股息	_	_	(3,500)	3,5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存	70,000	25,243	33,669	3,500	132,4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按先前呈報	84,000	30,411	41,595	5,880	161,886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作出調整(附註2.4)	_	_	1,941	_	1,94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存					
重列	84,000	30,411	43,536	5,880	163,827
期內溢利	_	_	36,577	_	36,577
已付年終股息	_	_	_	(5,880)	
擬派中期股息	_	_	(12,6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存	84,000	30,411	67,513	12,600	194,5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而使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者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年度呈報方式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存貨 現金流量表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更改及錯誤更正 結算日後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賃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借貸成本 關連人十披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每股盈利 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經營和賃一激勵方式 所得税一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38號;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及2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要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表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及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影響。綜合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 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進行重估。集團內所有實體均使用同一功能貨幣 作為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十之界定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十之披露。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及39號不允許本集團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要求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決定及確 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增加1,940,932港元,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作出調整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增加保留盈利增加

506 1.941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費用增加,淨額

1,435

(b) 新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二零零五年之全年賬目附註2所載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2.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賬目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賬目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 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結算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 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 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帳內列為遞延項目。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結算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 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兑換為呈報 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 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兑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帳內之一個分項。

非貨幣項目之匯兑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之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2)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有用年限,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2.3) 資產減值

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4) 衍生金融工具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以前記錄為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結算時變現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到期 時列入損益表內。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列入資產負債表並相應地調整保留 盈利,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於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故該等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化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用於編製賬目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進行預測)作出,並會持續予以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會計估計有時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有關附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包括有關應收呆賬撥備、存貨撥備、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物業及設備預計使用年期以及有關折舊費用。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因此,本報告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銷售及綜合除稅前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進行分析。

(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期貨合約,不可視作對沖之交易

一期內期貨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435)	_
一期貨合約到期結算收益	1,387	26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	_
其他	_	150

(51) 410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呆壞應收賬款撥備	_	8,291
折舊	516	448
存貨撥備	17	565

(6)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於 一進口貸款 3.886 1,723 一融資租賃 1 3 3.887 1.726 利息收入來自 一銀行存款 (416)(93)3.471 1.633

(7)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税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税項乃指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負責推展本集團聯絡服務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乃根據各中國直轄市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期內之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税項乃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7,9613,002遞延税項-31中國稅項4139

8.002 3.072

由於各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異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税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 0.5港仙) **12,600** 3,5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派發,並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向於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之 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內。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36,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18,000港元)及期內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8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攤 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為數約3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1,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期內出售物業及設備為數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468,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7至40日,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 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呆賬應收賬款撥備) 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257,326

二零零五年 一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56,200	210,468
31至60日	1,098	1,098
61至90日	28	52
超過90日	_	172

211.790

經審核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就「參與遠期貨幣期權」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容許本集團以介乎7.68至7.73之遠期匯率出售港元以買入指定金額之美元。上述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屆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為506,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17,405	204,390

只勿心 的 秋	117,403	204,53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1	3,129

119,906 207,519

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經審核於二零零五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

1至60日 **117,405** 204,390

(14) 銀行貸款,無抵押

贸易確付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進口貸款 **154,175** 89,636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按通知或一年內 154,175 89,636

(15) 股本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40.000.000

84,000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其他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放置任何抵押存款(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244.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以下交易:

(i)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16

1,716

(ii) 租務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董事宿舍訂立租務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所涉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2.5%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為豁免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822,0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36,1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利約為36,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6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9%。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4.35港仙(二零零四年:約1,9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3%。

業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之上升勢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可觀業績(詳情見「財務回顧」一節)。本集團透過引入新產品系列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成功增加純利。

為緊貼資訊科技行業瞬息萬變之市況及產品趨勢,本集團密切留意其業績表現,不斷採取各項措施靈活地作出調整。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深圳)設立代辦處及聯絡點,旨在鞏固與客戶之聯繫,此舉有助本集團更接近最終用家,迅速地回應不斷變化之市場需要,及繼續提供按客戶要求制訂之增值服務。

為加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擴大其產品系列,為客戶在資訊科技及多媒體產品市場提供更多選擇。本集團自去年首次推出包括MP3及便携型多媒體播放器等數碼電子產品以來,一直以「KISS」品牌行銷。該等產品不單功能先進且具有體積輕巧及外型時尚等符合客戶要求之特點,因此廣受市場歡迎。

在過去幾年,全球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許多資訊科技公司紛紛對產品、價格及服務策略作出調整,以冀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不僅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同時亦借助更優質之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提高分銷效率,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再度榮獲Seagate頒授「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主要市場部份傑出貢獻獎」。此外,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亦榮獲AMD頒授「二零零四年AMD個人電腦盒裝處理器最佳分銷商獎」,作為對本集團出色表現之肯定。

由於本集團之不懈努力,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成功獲得Maxtor Corporation 之獲獎存儲產品Maxtor® DiamondMax®、MaXLine®及Atlas®硬盤在中國及香港之認可分銷權。Maxtor Corporation為世界領先之硬盤及數據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於回顧期結束後,本集團亦取得Lexar Media, Inc.之整個系列存儲卡、USB閃存、MP3播放器及「Kodak」存儲卡在中國之分銷權,以及Corsair Memory之XMS™系列及Value Select™系列之個人電腦存儲產品在中國之獨家分銷權。Lexar Media, Inc.為美國領先之獲獎高性能數碼媒體產品及配件之製造商及推銷商,而Corsair Memory Inc.則為享譽全球之高性能存儲產品翹楚。

前景

資訊科技行業已成為增長最快速行業之一,而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半導體及資訊科技行業之重要供應基地之一。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之發展藍圖,內地將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於下年年底以前向外國競爭者全面開放市場。此外,北京主舉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上海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以及中國政府決心推動全國進入「數碼時代」,中國之新興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吸引眾多外國及地方廠商蜂湧而至,務求抓緊新商機。主要外國廠商包括Seagate及AMD已視中國為推動其增長之主要目標。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第三階段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III),香港與內地將互相實施更多放寬措施,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加上全球經濟前景好轉,香港經濟出現強勁復甦。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8.2%,為自從二零零三年中起連續第九個增長季度。本集團將籍著此利好勢頭擴大在香港及中國之銷售網絡,並積極物色商機鞏固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以增加銷售額。

憑藉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包括Seagate、AMD及Maxtor)在全球資訊科技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定位為高質素可靠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並已贏得客戶充份信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場需求及搜羅著名資訊科技及數碼產品以完善其分銷組合。為向客戶提供卓越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向客戶提供之售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在產品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懈尋求,致力為其客戶搜羅各類現代化功能數碼產品。通過推出新產品,本集團能夠分散收入來源,並可迎合廣大客戶之品味追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獲得Maxtor Corporation存儲產品在中國及香港之認可分銷權及Lexar Media Inc.數碼媒體產品在中國之認可分銷權。於回顧期後,本集團亦獲得Corsair Memory Inc.個人電腦記憶體產品在中國之獨家分銷權。因此,本集團一方面拓展與現有客戶之業務,另一方面則通過向客戶提供種類廣泛之高質素新穎資訊科技產品以招徠更多客戶。

鑒於本集團反應迅速且極具效率之管理隊伍,以及覆蓋面廣闊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供應商將繼續將本集團列為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之首選認可分銷商之一。然而,本集團並不因此而自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進一步擴大其於區內之供應量及網絡之機會,以鞏固其於市場之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創造更多銷售收入及溢利。在不偏離目標之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擴展本集團分銷電腦、數碼及多媒體產品之核心業務。

雖然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繼續穩步健康增長,惟管理層承認競爭環境仍然激烈,而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迎接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深信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仍將為全球增長最快行業之一,並具有龐大潛力及提供無限商機。基於在資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有效成本控制、風險管理、迅速應對市場轉變及強大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等措施提升價值,以在競爭中取勝及於未來數年為股東締造更可觀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財務政策與本公司於截至二 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4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3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負債約28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2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約為15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浮息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7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約為1.68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倍)。

於回顧期內,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增加所致,而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營運資金嚴格控制在穩健水平。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亦與若干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購買外幣以支付外幣交易。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有關對沖之定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所持現金存款(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44.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5名(二零零四年:4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付薪金約為6,2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37,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規則、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 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 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佳林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1,500,000股 普通股長倉(附註1)	28.75%
	本公司	家族權益	165,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附註2)	19.64%
	偉仕電腦(香港)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附註3)	50%
鄭錦鐘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1.07%
	本公司	家族及其他	143,500,000股 普通股長倉(附註4)	17.08%
	偉仕電腦(香港)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附註3)	50%

附註:

- 1.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L&L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 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劉莉女士按相等比例持有。
- 2. 本公司之165,000,000股股份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配 偶劉莉女士持有。
- 3. 由偉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6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而最終權益由L&LLimited及CKC Holdings Limited均等擁有。
- 4. 本公司之143,500,000股股份由CKC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y Fortune Limited持有。Infinity Fortu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的受託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個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關巧妍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之配偶)持有,另外9,999個單位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此外,本公司之9,000,000股股份由鄭錦鐘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L & 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500,000股 普通股長倉(附註1)	28.75%
劉莉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19.64%
	家族及其他	241,500,000股 普通股長倉(附註2)	28.75%
CK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500,000股 普通股長倉(附註3)	17.08%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及其配偶劉莉女士均等持有L & 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 莉女士及其丈夫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各持一半。

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Infinity Fortune Limited以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CK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的配偶關巧妍女士持有,而9,999個單位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此外,本公司之9,000,000股股份由鄭錦鐘先生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 CKC Holdings Limited及鄭錦鐘先生持有之合共概約股權百分比為18.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於回顧期間,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CKC Holdings Limited及L & L Limited分別於下述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之公司擁有間接權益:

公司	直接股東名稱	權益	營業地點
VST Distribution (S) Pte Lt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新加坡
VST Technology Sdn Bh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馬來西亞

董事認為,CKC Holdings Limited及L & L Limited於上述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機會有限,原因如下:

- a. CKC Holdings Limited及L & L Limited於該等公司均只持有少數權益,因此於該等公司管理及經營並無顯著影響力;及
- b. 該等公司業務受彼等的主要供應商限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而據董事所了解,並經作出盡職與審慎查詢後,該等公司概無於中國及/或香港曾經從事或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或與或可能與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中期報告所述的本集團於中國及/或香港的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任何競爭。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在若干方面 未有遵照守則條文,見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 裁的職位並無分開,且由李佳林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 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 及權限失衡,並相信此架構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地制訂及推行決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應制訂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低於有關僱員(即任何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僱員,又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買賣時須予遵守之標準。雖然本公司已為董事制訂書面指引,但該等指引尚未應用於僱員(如守則條文第A.5.4條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晰界定權力和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本公司應明確規定董事會之職能及賦予管理層之職能。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職能及權力下放制訂相關書面指引。

為填補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世而出現之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委任陳普芬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載之規定。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霍君榮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較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要求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為少。董事會確認,於委任陳普芬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 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均遵 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已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予以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薪酬建議、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審議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終止賠償、解僱或罷免賠償安排,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